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华路财盛大厦 22 层

电话：0898—68533919 传真：0898—68533516

二〇一七年一月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4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4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6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公司的独立性	14
八、公司的业务及分支机构	17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26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2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七、公司的税务	3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34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35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以下特别含义：

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工商局	指	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交所	指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立信长江会所	指	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品资所	指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挂牌	指	公司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版）
《管理制度》	指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规则》	指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挂牌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



## 第一节 引言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制度》、《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挂牌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交易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交易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



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挂牌交易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进入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交所挂牌，全体股东股权先行在海交所进行股权登记，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融资挂牌的相关具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核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海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83944176T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口市人民大道 26 号第 17D 房；法定代表人为陈鸿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种植业，热带植物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农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变更过程中，公司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二) 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经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 3、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法



规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在海交所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在下述方面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经营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系由设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注册号为 460100000358303 的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 (二)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药艾纳香的科研、种植、提炼及深加工，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立信长江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会审字（2016）第 1001 号），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商业模式清晰，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报告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三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规定。

#### （四）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竞争力突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位，分别是陈鸿发、孙鸿权、庞玉新、王定湖。（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核心竞争力突出。与此同时，公司为核心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福利，不断建立、完善科学的培训和晋升制度，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激发管理人员的工作动力，确保公司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稳定、积极的为公司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实现公司与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发展的双赢局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方案为：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日经审计认定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16 年 11 月 18 日，立信长江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会审字



(2016)第1001号),根据该《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155,059.49元。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健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陈鸿发、邹纯礼、庞玉新、张洪溢、王定湖五人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培培、吴恺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依法审议并通过了《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陈鸿发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陈鸿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聘任孙鸿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3年;聘任王定湖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聘任庞玉新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3年;审议通过《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议通过《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陈培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2016年10月26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海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2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



为：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主体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发起人的人数、身份证号码/注册号、住所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住所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事证第110000004670号	海南省儋州宝岛新村	75	15%
2	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00110387	三亚市河西区儋州村横南一巷06号	340	68%
3	邹纯礼	522728196605050074	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罗斛大道东路53号	75	15%
4	王定湖	460200197506200017	海南省三亚市港门村社区居委会榆亚路1号20幢203房	10	2%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系事业法人，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企业法人，邹纯礼与王定湖两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以其于基准



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投入股份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相关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事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75	75	货币	15%
2	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	340	货币	68%
3	邹纯礼	75	75	货币	15%
4	王定湖	10	10	货币	2%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8%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鸿发持有该公司 80% 的股权，即陈鸿发间接持有公司 54% 的股权，其担任股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其他股东

自本挂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海南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是农业部直属非营利性国家级科研机构。前身为 1958 年成立的华南热带作物科学研究院热带作物栽培研究所，现持有本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邹纯礼，男，中国国籍，住所地为贵州省罗甸县龙坪镇罗解大道东路 53 号。



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

王定湖，男，中国国籍，住所地为三亚市天涯区河西路第一市场商豪城，现任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 1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经核查公司各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及有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出资资格以及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3、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 2 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由两个法人股东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1348357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海口香岛黎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章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5%，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认缴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



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公司设立时邹纯礼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业渊担任公司监事。

2011年12月29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记载的事项如下：

注册号：460100000358303

名称：海口香岛黎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26号第17D房

法定代表人：邹纯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种植业（苗木除外），热带植物产品技术的研发、热带植物产品（专营除外）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农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的销售

经营期限：2011年12月29日至2031年12月29日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持股比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85	85%
2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15	15%
合计		100	100%

## （二）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章程变更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公司股东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于2012年4月10日分别注入注册资本85万元和15万元，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0日，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正联合会验字



(2012)第 A049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85	85	85%
2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100%

### (三)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变更

2012 年 5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其中股东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增资 340 万元；股东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增资 6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8 日，海南中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正联合会验字 [2012] 第 A069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4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	425	425	货币	85%
2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75	75	货币	15%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	--	-----	-----	----	------

#### (四)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海口香岛黎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香岛黎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海南香岛黎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章程变更

2014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邹纯礼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选举陈鸿发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股东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68%的股权给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5%的股权给邹纯礼，转让2%的股权给王定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	340	货币	68%
2	邹纯礼	75	75	货币	15%
3	王定湖	10	10	货币	2%
4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75	75	货币	15%
合计		500	500	货币	100%

#### (六) 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章程变更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由原来的“海南香岛黎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获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500085529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申请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有限公司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综上，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的上述设立、出资等各项事宜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已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七、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种植业，热带植物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农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销售、盈利产业链，独立进行经营。

3、根据立信长江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4、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



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无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公司说明。各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工作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于2015年3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6410-00351813、核准号为J6410013793805号《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设账号为34010154600000217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尚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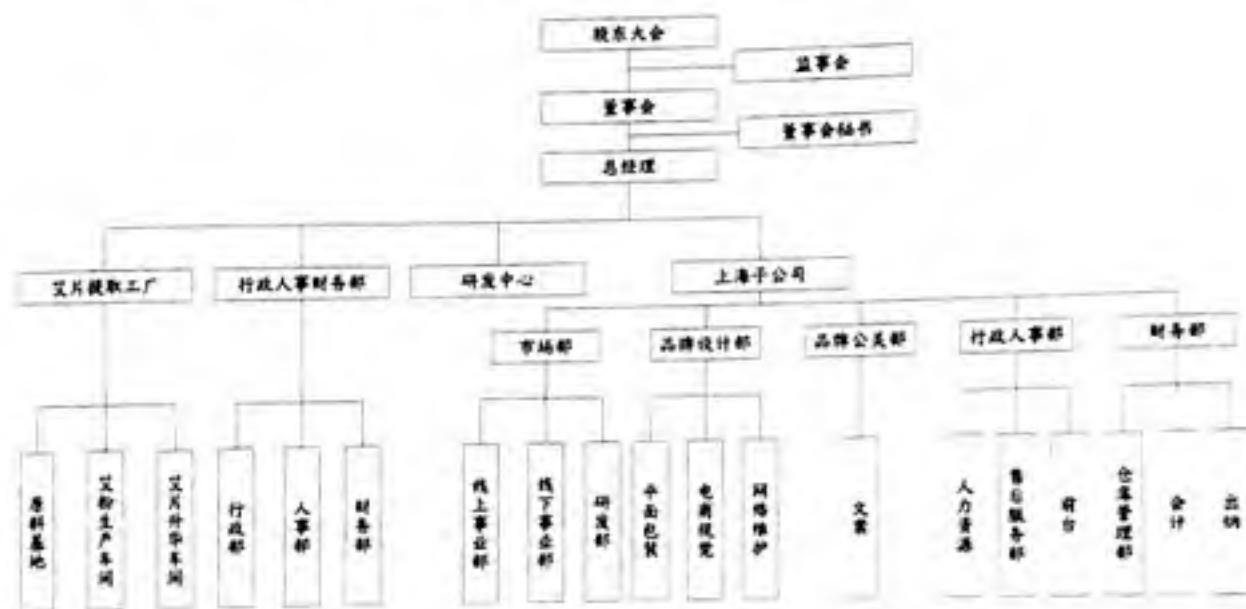
3、按照海南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营业执照已合并，公司现依法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100583944176T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详见下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下设财务部、人事部、行政部等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2、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



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营销产业链，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八、公司的业务及分支机构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种植业，热带植物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演出除外），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农产品、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目前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 （二）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经向公司核实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公司主要从事热带植物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立信长江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会审字（2016）第1001号），公司近两年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未超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 (四) 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1、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
- 3、根据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和分支机构。

###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的公司关联方范围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近亲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企业。

以上述范围为基础，本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进行如下披露（一般情况下，已在某一关联方类别项下披露的关联方在其他关联方类别项下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68%
邹纯礼	股东	15%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股东	15%

#### 2、公司的控股、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控股子公司上海艾纳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基本资料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艾纳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B 区 83 室
法定代表人	邹纯礼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信息科技、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



	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宾馆用品、旅游用品、纸制品、工艺礼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324031641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分别为陈鸿发、邹纯礼、张洪溢、庞玉新、王定湖。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分别为陈培培、吴恺、吴健。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四名，其中陈鸿发任总经理，孙鸿泉任财务总监，王定湖任董事会秘书，庞玉新任技术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对外投资如下：

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0744464E，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住所为：三亚市河西区儋州村横南一巷06号；营业期限为2006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鸿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农业综合开发，种养殖业(奶畜除外)，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材料批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代销代购，商业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凭许可证经营），酒店管理，百货、家电、办公用品的批发和销售，停车场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餐饮、茶艺、电影、KTV娱乐服务。公司股东为陈鸿发、陈永裕；其中陈鸿发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陈永裕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728692734354Q，注册资本壹佰捌拾万，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罗斛路南侧，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邹纯礼，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销售；艾纳香系列产品开发和利用。）登记状态：存续。公司股东为邹纯礼、余建文、王新；其中邹纯礼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3%；余建文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3%，王新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3%。

香港熊猫叶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熊猫叶）是艾纳香公司控股股东陈鸿发个人独资设立的企业，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在香港注册，登记证号：64503628-000-03-15-7，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化工、信息技术等领域产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香港熊猫叶为艾纳香公司授权在香港地区独家销售“熊猫叶”系列产品，目前，香港熊猫叶尚未经营。

## （二）关联方交易

根据立信长江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会审字[2016]第 1001 号），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贵州艾源	艾粉采购		1,602,860.00	

### 2、应收应付款

关联方	会计科目	2016.10.31	2015.12.31	2014.12.31
贵州艾源	应付账款	1,602,860.00	1,602,860.00	
贵州艾源	其他应收款	4,276,558.00	4,276,558.00	4,276,558.00
王定湖	其他应收款	91,978.95		
海南积汇	其他应付款	10,359,800.00	6,660,000.00	1,260,000.00
邹纯礼	其他应付款	47,890.00	47,890.00	33,600.00



王定湖	其他应付款		15,902.85	
-----	-------	--	-----------	--

注：“贵州艾源”指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海南积汇”指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形式和内容上均合法有效，有效避免了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和公司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均承诺：1、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



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的业务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立信长江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立信会审字[2016]第1001号），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 (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73,466.34	14,694.43
运输设备	220,855.00	61,195.26

##### (二) 无形资产

###### 1、发明专利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通过广州粤高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请求书，目前正处理申请阶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提高艾纳香产量与品质的叶面肥	艾纳香有限	201610745271.9	发明专利	2016.8.29

###### 2、注册商标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有商标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1	熊猫叶	8778723 8778775 8782411 8782475 8782538	3、5、10、29、30	茂名市合盛贸易有限公司
2	PANDAGREEN	18718731	3	有限公司
3		18718554	3	有限公司
4	PANDAGREEN	5864597	3	有限公司
5		5864598	3	有限公司
6	パンダグリーン	5864599	3	有限公司
7	판다그린	40-1211756	3	有限公司
8	PANDAGREEN	40-1211757	3	有限公司

注：

- (1) 第1项商标为艾纳香有限从茂名市合盛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目前，正在办理过户中。
- (2) 第3项商标目前处理驳回复审阶段。
- (3) 第4项至第6项为在日本注册的商标。
- (4) 第7项、第8项为在韩国注册的商票。

### 3、授权使用的专利

公司股东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简称品资所)授权如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给艾纳香使用，可直接用于公司运营的熊猫叶品牌项目中，并出具授权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	ZL2009 1 0131341.1	发明专利	品资所



	外用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	艾纳香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口腔护理清洁产品中的应用	ZL2011 1 0444901.6	发明专利	品资所
3	艾纳香内根-贝壳杉结合酶基因 Bb-KS、其编码蛋白质以及基因克隆方法	ZL2013 1 0456535.5	发明专利	品资所
4	具有促渗透作用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 1 0469158.4	发明专利	品资所
5	一种用于强筋壮骨、舒筋活络、缓解风湿痹痛、腰膝酸痛的液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 1 0206291.6	发明专利	品资所
6	一种快速解除裸花紫珠种子休眠的方法	ZL2012 1 0309021.2	发明专利	品资所
7	艾粉提取装置	ZL2009 2 0003961.2	实用新型	品资所
8	一种艾纳香加工提取设备	ZL2009 2 0216395.3	实用新型	品资所
9	一种含有艾纳香油的湿巾	ZL2013 2 0570261.8	实用新型	品资所
10	一种含有艾纳香的防臭抑菌鞋	ZL2013 2 0597449.1	实用新型	品资所
11	一种艾纳香膏药贴	ZL2013 2 0605313.0	实用新型	品资所
12	一种含有艾纳香的晒后修护面膜贴	ZL2013 2 0605306.0	实用新型	品资所
13	一种含有艾纳香油的	ZL2013 2 0592798.4	实用新型	品资所



	产科术后用束缚带			
14	一种护膝	ZL2013 2 0607103.5	实用新型	品资所
15	一种辅助进行户外图像采集的便携式防风柔光棚	ZL2015 2 0938338.1	实用新型	品资所
16	一种评价艾纳香叶质量的装置	ZL2015 2 1073272.0	实用新型	品资所

经查验，上述发明专利和注册商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权利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其行使上述权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

###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热带植物产品的技术研发。

### (二)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庞玉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三) 公司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薪酬福利，不断建立、完善科学的培训和晋升制度，提高技术人员的科研水平，激发技术人员的研发动力，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积极的为公司技术进步和创新发挥重要作用，实现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发展的双赢局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执行的其他制度和措施亦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界定为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发展具



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披露的合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1) 策划服务协议书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刘志奇策划工作室	艾纳香企业战略咨询服务	120万元	2014.10.11	履行完毕

(2) 业务委托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	鸭胆子种植基地的运行业务委托管理	58万元	2014.12.20	履行完毕

(3) 技术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特色南药艾纳香规范化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	68万元	2014.7.30	履行完毕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和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长江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立信会审字[2016]第1001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5,841,129.78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10,517,707.00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依据公司制度、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公司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委托理财、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销售等重大资产变化。

(二)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变更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确认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计划。

(四) 公司确认目前没有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一)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11月15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自制定后未进行过修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二) 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



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且其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亦真实、合法、有效，决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举产生，两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具体如下：

#### 1. 董事基本情况

陈鸿发，董事长，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在海南龙腾集团任总经理助理；1995 年至 2006 年从事药品批发、零售；2006 年至今任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庞玉新，董事，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博士研究生。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2016 年至今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担任研究员；现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王定湖，董事，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三亚湾碧海楼度假酒店担任常务副总职务；2013 年 3 月至今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洪溢，董事，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植物学专业，高级实验师。1980 年 10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内蒙古药品检验所担任主管技师；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海南师范学院生物系任讲师、高级实验师、海南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常务副馆长；2003 年 8 月至今，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任海南儋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海南华南热带农业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成果转化处处长。现担任公司董事。

邹纯礼，董事，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罗甸县外贸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2009 年 9 月至今在贵州艾源生态药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担任公司董



事。

## 2、监事基本情况

陈培培，监事会主席，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在上海蓝赫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渠道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在上海蕊丝商贸有限公司担任渠道经理职务；2016年8月至今在上海艾纳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线上事业部总监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健，职工代表监事，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3月在青海省西宁市平安一中任教；1990年3月至1993年2月在湖南省长沙市第三十四中学任教；1993年3月至1998年8月在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游乐公司副总、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常务副总、南中国大酒店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康乐部经理，潮州大酒店、顺安娱乐城总经理；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湖南苏博泰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美资公司）任总裁助理兼行政副总；1999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湖南通程国际大酒店担任公关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11月在《潇湘晨报》社综合管理部担任经理、发行部副主任；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在上海复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天津分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总监；2006年10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博雅智美家居饰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上海海纳百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上海海纳百川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快乐生活》杂志社副社长。2016年3月至今在上海艾纳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吴恺，监事，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在北京国安DDB担任设计师；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在上海MIG明颉广告担任设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7月在TeeHee(亚洲)广告担任美术指导；2012年7月至2012年7月在罗莱家纺担任设计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在藤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5年9月至今在上海艾纳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现担任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鸿发，总经理，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3年至1995年在海南龙腾集团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至2006年从事药品批发、零售；2006年至今任海南积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定湖，董事会秘书，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13年2月在三亚湾碧海楼度假酒店担任常务副总职务；2013年3月至今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鸿泉，财务总监，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2000年在海南南海石油服务总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经理兼进出口部经理。2000年至2003年在海南金盛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09年在三亚上海新达超市担任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2015年在海南圣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负责海南区域财务）；201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庞玉新，技术总监，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博士研究生。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2016年至今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担任研究员；现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 1、最近三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后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七、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按照海南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要求，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与营业执照已合并，公司现依法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83944176T 的营业执照。

### （二）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长江会所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立信会审字[2016] 第 1001 号）显示，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6%、17%
营业税	应纳税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 (一) 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承诺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三) 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生产经营规程规范，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 (四) 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3 名，现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给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公司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鸿发亦承诺：如发生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它有权机构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对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关机关追究公司相关责任，或提起仲裁、诉讼等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及产生的其它全部费用。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社会保障方面虽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但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尽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函及保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对



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打造国际第一口腔护理品牌和享誉国内外的第一民族药妆品牌，对于熊猫叶产品的价值挖掘和品牌运营，历经十几年的研发和积淀发展，熊猫叶品牌从口腔护理系列产品、母婴系列产品、女性护理产品以及芳香制品等系列产品进行科学规划，由初始的口腔护理产品运营起步（熊猫叶系列牙膏），逐步发展为多品类运营，然后再成功切入多品牌（子品牌）功能性化妆品运营模式，目前，熊猫叶异军突起，逐步崭露头角，已然发展成为口腔护理产品领域的知名品牌与市场领先者。展望未来，凭借着产品、品牌、渠道和技术的综合优势，公司将以消费者体验为核心导向，打造一个多元化健康特色功能性化妆品品牌孵化平台，这个平台正在孕育出更多的新锐产品，同时，依托自身强大的“点对点”线下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把控能力，开拓其他区域市场，逐步确立熊猫叶国际品牌地位。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但尚需获得海交所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艾纳香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海交所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王晶  
王 晶

经办律师(签字)： 杨效静  
杨效静

经办律师(签字)： 李丽  
李 丽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